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股,或总股本258,952,000股变更为360,460,991股。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限售所需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数);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1+n)=46.70×(1+0.4)=66.38万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数)。 (2)派息 P=P-VO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V)×(1+n)=(8.04-0.8)×(1+0.4)=11.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监事的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国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产量(吨), 2023年第三季度销量(吨), 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及代加工产品的合计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化幅度(%),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化幅度(%)

注:以上产品价格数据为原药剂价格及代加工产品价格合并计算后的均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原料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化幅度(%),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化幅度(%)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本次解除冻结10,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本次解除冻结后,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存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26,101,843股(包括轮候冻结,下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三鑫投资通知,获悉三鑫投资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80,000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0,460,991股变更为360,318,191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